

#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皖电院办〔2017〕52号

---

##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成立内部质量保证委员会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文件精神，积极推动我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特成立学院内部质量保证委员会，下设内部质量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学督导室），各部门成立内部质量工作小组。

### 一、学院内部质量保证委员会

#### （一）机构职责

内部质量保证委员会是对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方案进行审核，根据体系运行情况，及时召开工作会议，听取运行效果汇报，研究解决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的领导机构。

## （二）人员组成

主任：邹国强、汪为民

副主任：徐兵、朱飙（常务）、王彪、苗擎、刘维民

成员：学院各部门负责人

## 二、内部质量管理办公室

### （一）机构职责

内部质量管理办公室是研究编制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方案，指导和监督学院各部门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运行、诊断与改进方面的工作，制定保证学院体系建设与正常运行的规章制度的办事机构。

### （二）人员组成

主任：彭云

副主任：傅律、孙大昕、陈猛、牛牮、帅煜（常务）

秘书：栾莺、薛东

## 三、学院各部门内部质量管理工作小组

### （一）机构职责

内部质量管理工作小组是负责本部门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梳理本部门工作职责，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流程、工作标准，

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建设，保证专业建设实施质量的工作机构。

(二) 人员组成

组长：各部门负责人

成员：各部门全体工作人员

特此通知。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5月24日

(此件发至电气学院各部门)

